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天然气”）拟通过全资孙公司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明”）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向计划股东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能源”或“标的公司”），计划股东为除香港利明以外的合计持有亚美能源43.05%的全部股东，计划股东将获得香港利明支付的现金1.85港元/股作为私有化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亚美能源将成为香港利明全资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

公司聘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以2022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估值分析并出具了相关估值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估值事项以后，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估值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除业务关系外，银河证券及估值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上述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

的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恰当、参照数据可靠；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具有公开交易市场价格，本次私有化交易价格是新天然气基于亚美能源近期公开交易价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技术水平、发展条件、未来趋势等因素，并参考境内上市公司私有化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溢价水平而确定的。估值报告目的是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已综合考虑了包括资产状况、盈利水平、估值水平、股东利益、业务发展等影响标的公司价值的多种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在合理且公允的区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